

十一、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安保服务	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	25.2 万元
2	泗洪育才北辰学校安保服务	泗洪育才北辰学校	22.596 万元
3	泗洪育才启明学校安保服务	泗洪育才启明学校	22.92 万元
4	泗洪县泗州学校安保服务	泗洪县泗州学校	39.60 万元
5	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安保服务	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61.2 万元
6	泗阳双语实验学校及人民南路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泗阳双语实验学校	65.664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

1.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采询价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年）。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签订合同。



2024 年 8 月 16 日



1.2 合同扫描件

泗洪县学校保安服务合同

合作单位（甲方）： 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 12321324MB1H9936XQ
单位地址： 泗洪城西
联系电话：

服务单位（乙方）：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0DCQ18H
公司地址： 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 51 号
联系电话： 0527-86203369
开户行：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徐支行
户名：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3213240351010000344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教育部等十部委《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内保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乙方进驻甲方位于泗洪县开发大道、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



实施保安服务。

1.服务期间,根据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乙方承接甲方的人员、巡逻、车辆检查、内部资产保卫、内部消防管理等项目的安保工作,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并承担相应保安服务责任。同时,并按照当地法规及甲乙双方所确认的管理模式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2.乙方执勤人员负责打扫大门所属区域卫生,保证卫生干净整洁,对书信材料的收发、执勤等做好记录,对外来人员及车辆做好登记并管理,严禁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牵头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治安防范措施和整改要求,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由甲方协调服务对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期间,提供必备的工作设施条件。

4.中秋、春节,甲方应考虑乙方保安人员福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落实责任区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但甲方必须在场所主要区域安装监控及红外报警设备。

2.乙方选派保安 7 名,负责甲方的门卫安全工作,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必须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必须具有专业的保安证,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具有一定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保安工作经验,身体素质好;具有较好的思想素质品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反应灵敏,责任心强,服从管理,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和较强



的应急处置能力等。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乙方应配合提供。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按月发放。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5.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重点保护甲方保安重点区域,定期巡查,执勤期间禁止、饮酒、打牌、电脑上网、从事一切娱乐活动。

6.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日做好安保纪录,完成交接班移交手续。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7 名保安人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3000 元,队长 1 名每月 1 元支付方式,按照月付款,当月付上一月费用以此类推,按照付款约定,乙方开具正规服务费发票交予甲方审核无疑,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3)保安人员如不能胜任甲方所安排的工作,或品行不良或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甲方可参照《劳动法》和市级有关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有权对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或辞退,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4)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



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尽快解决存在问题。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照明器材、饮用水、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执勤专用器具和免费的住宿、协商一致提供免费吃饭等。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甲方应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安全警卫规章制度，由保安人员贯彻执行，并提供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如有制度的变更，甲方应及时告之乙方。

(4)甲方应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对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不法侵害或无理纠缠时予以帮助和支持。

(6)甲方负责提供正常工作日的保安人员工作餐（按学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宿舍等必须的物质条件，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中秋、春节工作期间，甲方应考虑乙方保安人员福利。

(7)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和生活中，如受到他方侵害，由乙方负责追究侵害者的有关责任，甲方给予协助追责同时甲方给乙方保安人员适当的照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国家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保安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

(3)乙方有权检查保安队员工作，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解决。

(4)乙方有权调动队员，对人员进行合理调配，但事先应书面形式告之甲方。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配备统一的保安服装。

(2)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甲方所交办的一切保安任务,要有高度责任心,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3)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保安人员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教育保安队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

(6)乙方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调配补充。

(7)乙方派出的保安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服务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调查处理。按照甲方要求有关治安执勤保卫任务,在工作中,乙方保安人员要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交接班手续和各项任务,坚决服从甲方具体指导。

(8)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中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值班人或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治安防范措施和整改要求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9)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人伤害的(包括甲方人员及外来人员),如发生赔偿责任,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再根据情形决定向保



安人员进行追偿；如受害方直接向甲方主张赔偿的，则甲方赔偿后可向乙方全额追偿，该追偿款甲方可从应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中优先扣取。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2.合同到期后，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将是否续订下一期合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商定后应订立新的合同，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在合同终止前及时履行签订新的合同，上年原有合同将视为继续有效。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每名保安人员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3.甲方逾期未按约时间内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起止期间服务费的总金额，支付乙方每日 3%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保安人员造成重大过错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循环运转班，队员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对接到岗确认门卫值班区域安全交接后方可离岗，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保安人员上班时间和加班等，发生意外应有更改方负责。

2.乙方应为派驻甲方区域执勤的保安人员参加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因履行职务受到侵害，甲方应给与适当的经济慰问，但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过程中或上下班途中因自身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伤亡的，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4.工作中由于乙方履职不力或不当造成甲方单位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5.对甲方提出的乙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经教育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实不称职的,乙方必须予以调换。

6.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无劳动、雇佣关系,其劳动争议、雇佣纠纷均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

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定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2.如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保卫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8月26日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8月26日



2. 泗洪育才北辰学校

2.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询价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育才北辰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225960.00 /年）。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育才北辰学校签订合同。



2.2 合同扫描件

泗洪县学校保安服务合同

合作单位(甲方): 泗洪育才北辰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 52321324331044323C
单位地址: 泗洪县黄山路7号
联系电话:

服务单位(乙方):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0DCQ18H
公司地址: 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51号
联系电话: 0527-86203369
开户行: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徐支行
户名: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3213240351010000344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教育部等十部委《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内保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乙方进驻甲方位于 泗洪县黄山路7号,泗洪育才北辰学校



实施保安服务。

1.服务期间,根据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乙方承接甲方的人员、巡逻、车辆检查、内部资产保卫、内部消防管理等项目的安保工作,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并承担相应保安服务责任。同时,并按照当地法规及甲乙双方所确认的管理模式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2.乙方执勤人员负责打扫大门所属区域卫生,保证卫生干净整洁,对书信材料的收发、执勤等做好记录,对外来人员及车辆做好登记并管理,严禁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牵头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治安防范措施和整改要求,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由甲方协调服务对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期间,提供必备的工作设施条件。

4.中秋、春节,甲方应考虑乙方保安人员福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落实责任区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但甲方必须在场所主要区域安装监控及红外报警设备。

2.乙方选派保安 6 名,负责甲方的门卫安全工作,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必须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必须具有专业的保安证,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具有一定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保安工作经验,身体素质好;具有较好的思想素质品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反应灵敏,责任心强,服从管理,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和较强



的应急处置能力等。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乙方应配合提供。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按月发放。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5.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重点保护甲方保安重点区域,定期巡查,执勤期间禁止、饮酒、打牌、电脑上网、从事一切娱乐活动。

6.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日做好安保纪录,完成交接班移交手续。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6 名保安人员服务费,每月合计 18830 元支付方式,按照月付款,当月付上一月费用以此类推,按照付款约定,乙方开具正规服务费发票交予甲方审核无疑,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3)保安人员如不能胜任甲方所安排的工作,或品行不良或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甲方可参照《劳动法》和市级有关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有权对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或辞退,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4)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



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尽快解决存在问题。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照明器材、饮用水、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执勤专用器具和免费的住宿等。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甲方应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安全警卫规章制度，由保安人员贯彻执行，并提供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如有制度的变更，甲方应及时告之乙方。

(4)甲方应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对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不法侵害或无理纠缠时予以帮助和支持。

(6)甲方负责提供正常工作日的保安人员工作餐（按学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宿舍等必须的物质条件，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中秋、春节工作期间，甲方应考虑乙方保安人员福利。

(7)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和生活中，如受到他方侵害，由乙方负责追究侵害者的有关责任，甲方给予协助追责同时甲方给乙方保安人员适当的照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国家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保安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

(3)乙方有权检查保安队员工作，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解决。

(4)乙方有权调动队员，对人员进行合理调配，但事先应书面形式告之甲方。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配备统一的保安服装。

(2)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甲方所交办的一切保安任务,要有高度责任心,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3)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保安人员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教育保安队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

(6)乙方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调配补充。

(7)乙方派出的保安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服务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调查处理。按照甲方要求有关治安执勤保卫任务,在工作中,乙方保安人员要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交接班手续和各项任务,坚决服从甲方具体指导。

(8)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中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值班人或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治安防范措施和整改要求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9)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人伤害的(包括甲方人员及外来人员),如发生赔偿责任,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再根据情形决定向保安人员进行追偿;如受害方直接向甲方主张赔偿的,则甲方赔偿后可向乙方全额



追偿，该追偿款甲方可从应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中优先扣取。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2. 合同到期后，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将是否续订下一期合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商定后应订立新的合同，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在合同终止前及时履行签订新的合同，上年原有合同将视为继续有效。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后须向另一方，以每名保安人员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支付给对方。如协商不成，违约方按剩余合同价赔偿给守约方。
3. 甲方逾期未按约时间内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起止期间服务费的总金额，支付乙方每日 3%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由于乙方保安人员造成重大过错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循环运转班，队员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对接到岗确认门卫值班区域安全交接后方可离岗，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保安人员上班时间和加班等，发生意外应有更改方负责。
2. 乙方应为派驻甲方区域执勤的保安人员参加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因履行职务受到侵害，甲方应给与适当的经济慰问，但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过程中或上下班途中因自身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伤亡的，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4. 工作中由于乙方履职不力或不当造成甲方单位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5.对甲方提出的乙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经教育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实不称职的,乙方必须予以调换。

6.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无劳动、雇佣关系,其劳动争议、雇佣纠纷均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

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定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2.如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为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保卫负责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3月1日

乙方负责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3月1日



3. 泗洪育才启明学校

3.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采询价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育才启明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229200.00/年）。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育才启明学校签订合同。



2024 年 2 月 14 日



3.2 合同扫描件

泗洪县学校保安服务合同

合作单位 (甲方): 泗洪育才启明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 52321324MJ8226054C

单位地址: 泗洪县嵩山南 123 号

联系电话:

服务单位 (乙方):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0DCQ18H

公司地址: 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 51 号

联系电话: 0527-86203369

开户行: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徐支行

户名: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3213240351010000344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教育部等十部委《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内保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乙方进驻甲方位于 泗洪县孙河南路,泗洪育才启明学校



实施保安服务。

1.服务期间,根据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乙方承接甲方的人员、巡逻、车辆检查、内部资产保卫、内部消防管理等项目的安保工作,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并承担相应保安服务责任。同时,并按照当地法规及甲乙双方所确认的管理模式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2.乙方执勤人员负责打扫大门所属区域卫生,保证卫生干净整洁,对书信材料的收发、执勤等做好记录,对外来人员及车辆做好登记并管理,严禁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牵头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治安防范措施和整改要求,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由甲方协调服务对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期间,提供必备的工作设施条件。

4.中秋、春节,甲方应考虑乙方保安人员福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落实责任区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但甲方必须在场所主要区域安装监控及红外报警设备。

2.乙方选派保安6名,负责甲方的门卫安全工作,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必须在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必须具有专业的保安证,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具有一定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保安工作经验,身体素质好;具有较好的思想素质品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反应灵敏,责任心强,服从管理,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和较强



的应急处置能力等。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乙方应配合提供。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按月发放。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5.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重点保护甲方保安重点区域,定期巡查,执勤期间禁止、饮酒、打牌、电脑上网、从事一切娱乐活动。

6.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日做好安保纪录,完成交接班移交手续。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6名保安人员服务费,每月合计19100元,支付方式,按照月付款,当月付上一月费用以此类推,按照付款约定,乙方开具正规服务费发票交予甲方审核无疑,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3)保安人员如不能胜任甲方所安排的工作,或品行不良或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甲方可参照《劳动法》和市级有关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有权对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或辞退,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4)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



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尽快解决存在问题。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照明器材、饮用水、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执勤专用器具和免费的住宿等。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甲方应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安全警卫规章制度，由保安人员贯彻执行，并提供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如有制度的变更，甲方应及时告之乙方。

(4)甲方应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对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不法侵害或无理纠缠时予以帮助和支持。

(6)甲方负责提供正常工作日的保安人员工作餐（按学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宿舍等必须的物质条件，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中秋、春节工作期间，甲方应考虑乙方保安人员福利。

(7)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和生活中，如受到他方侵害，由乙方负责追究侵害者的有关责任，甲方给予协助追责同时甲方给乙方保安人员适当的照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国家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保安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

(3)乙方有权检查保安队员工作，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解决。

(4)乙方有权调动队员，对人员进行合理调配，但事先应书面形式告之甲方。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配备统一的保安服装。

(2)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甲方所交办的一切保安任务,要有高度责任心,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3)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保安人员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教育保安队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

(6)乙方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调配补充。

(7)乙方派出的保安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服务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调查处理。按照甲方要求有关治安执勤保卫任务,在工作中,乙方保安人员要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交接班手续和各项任务,坚决服从甲方具体指导。

(8)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中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值班人或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治安防范措施和整改要求发生的事,由甲方负责。

(9)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人伤害的(包括甲方人员及外来人员),如发生赔偿责任,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再根据情形决定向保安人员进行追偿;如受害方直接向甲方主张赔偿的,则甲方赔偿后可向乙方全额



追偿，该追偿款甲方可从应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中优先扣取。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2. 合同到期后，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将是否续订下一期合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商定后应订立新的合同，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在合同终止前及时履行签订新的合同，上年原有合同将视为继续有效。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后须向另一方，以每名保安人员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支付给对方。如协商不成，违约方按剩余合同价赔偿给给守约方。
3. 甲方逾期未按约时间内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起止期间服务费的总金额，支付乙方每日 3%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由于乙方保安人员造成重大过错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循环运转班，队员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对接到岗确认门卫值班区域安全交接后方可离岗，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保安人员上班时间或加班等，发生意外应有更改方负责。
2. 乙方应为派驻甲方区域执勤的保安人员参加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因履行职务受到侵害，甲方应给与适当的经济慰问，但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过程中或上下班途中因自身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伤亡的，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4. 工作中由于乙方履职不力或不当造成甲方单位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5.对甲方提出的乙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经教育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实不称职的,乙方必须予以调换。

6.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无劳动、雇佣关系,其劳动争议、雇佣纠纷均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

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定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2.如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为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保卫负责联系人: 魏成

乙方负责联系人: 徐一

联系电话: 18752452811

联系电话:

甲方: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1日

2024年3月1日



4. 泗洪县泗州学校

4.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采购价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泗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年）。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泗州学校签订合同。



4.2 合同扫描件

泗洪县学校保安服务合同

合作单位（甲方）：泗洪县泗州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123213244698298529
单位地址：泗洪县山河东路
联系电话：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20DCQ18H
公司地址：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 51 号
联系电话：0527-86203369
开户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徐支行
户名：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213240351010000344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教育部等十部委《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内保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乙方进驻甲方位于泗洪县山河东路泗洪县泗州学校



实施保安服务。

1.服务期间,根据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乙方承接甲方的人员、巡逻、车辆检查、内部资产保卫、内部消防管理等项目的安保工作,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并承担相应保安服务责任。同时,并按照当地法规及甲乙双方所确认的管理模式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2.乙方执勤人员负责打扫大门所属区域卫生,保证卫生干净整洁,对书信材料的收发、执勤等做好记录,对外来人员及车辆做好登记并管理,严禁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牵头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治安防范措施和整改要求,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由甲方协调服务对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期间,提供必备的工作设施条件。

4.甲方应考虑发放乙方进驻保安人员的福利待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落实责任区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但甲方必须在场所主要区域安装监控及红外报警设备。

2.乙方选派保安 11 名,负责甲方的门卫安全工作,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必须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必须具有专业的保安证,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具有一定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保安工作经验,身体素质好;具有较好的思想素质品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反应灵敏,责任心强,服从管理,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和较



强的应急处置能力等。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乙方应配合提供。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按月发放。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5.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重点保护甲方保安重点区域,定期巡查,执勤期间禁止、抽烟、酗酒、打牌、电脑上网、从事一切娱乐活动。

6.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日做好安保纪录,完成交接班移交手续。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11 名保安人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3000 元支付方式,按照月付款,当月付上一月费用以此类推,按照付款约定,乙方开具正规服务费发票交予甲方审核无疑,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3)保安人员如不能胜任甲方所安排的工作,或品行不良或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甲方可参照《劳动法》和市级有关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有权对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或辞退,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4)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尽快解决存在问题。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照明器材、饮用水、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执勤专用器具和免费的住宿等。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甲方应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安全警卫规章制度,由保安人员贯彻执行,并提供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如有制度的变更,甲方应及时告之乙方。

(4)甲方应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对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不法侵害或无理纠缠时予以帮助和支持。

(6)甲方负责提供正常工作日的保安人员工作餐(按学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刷卡就餐)、宿舍等必须的物质条件,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中秋、春节工作期间,甲方应考虑乙方保安人员福利。

(7)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和生活中,如受到他方侵害,由乙方负责追究侵害者的有关责任,甲方给予协助追责同时甲方给乙方保安人员适当的照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国家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保安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

(3)乙方有权检查保安队员工作,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解决。

(4)乙方有权调动队员,对人员进行合理调配,但事先应书面形式告之甲方。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配备统一的保安服装。

(2)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甲方所交办的一切保安任务，要有高度责任心，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3)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保安人员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教育保安队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

(6)乙方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调配补充。

(7)乙方派出的保安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服务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调查处理。按照甲方要求有关治安执勤保卫任务，在工作中，乙方保安人员要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交接班手续和各项任务，坚决服从甲方具体指导。

(8)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中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值班人或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治安防范措施和整改要求发生的事，由甲方负责。

(9)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人伤害的（包括甲方人员及外来人员），如发生赔偿责任，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再根据情形决定向保



安人员进行追偿；如受害方直接向甲方主张赔偿的，则甲方赔偿后可向乙方全额追偿，该追偿款甲方可从应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中优先扣取。

第七条 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 2.合同到期后，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将是否续订下一期合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商定后应订立新的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每名保安人员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 3.甲方逾期未按约时间内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起止期间服务费的总金额，支付乙方每日 3%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由于乙方保安人员造成重大过错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循环运转班，队员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对接到岗确认门卫值班区域安全交接后方可离岗，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份方不得随意改变保安人员上班时间或加班等，发生意外应有更改方负责。
- 2.乙方应为派驻甲方区域执勤的保安人员参加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因履行职务受到侵害，甲方应给与适当的经济慰问，但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过程中或上下班途中因自身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伤亡的，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 4.工作中由于乙方履职不力或不当造成甲方单位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 5.对甲方提出的乙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经教育无果



门调查核实，确实不称职的，乙方必须予以调换。

6.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无劳动、雇佣关系，其劳动争议、雇佣纠纷均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

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定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2.如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保卫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9月21日

乙方负责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9月21日



5.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5.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询价小组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00/年）。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签订采购合同。



5.2 合同扫描件

泗洪县学校保安服务合同

合作单位(甲方): 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 12321324MB1W0888XN

单位地址: 泗洪泗州东大街

联系电话:

服务单位(乙方):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0DCQ18H

公司地址: 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 51 号

联系电话: 0527-86203369

开户行: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徐支行

户名: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3213240351010000344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教育部等十部委《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内保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乙方进驻甲方位于泗洪县泗州东大街、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实施保安服务。

1.服务期间,根据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乙方承接甲方的人员、巡逻、车辆检查、内部资产保卫、内部消防管理等项目的安保工作,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并承担相应保安服务责任。同时,并按照当地法规及甲乙双方所确认的管理模式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2.乙方执勤人员负责打扫大门所属区域卫生,保证卫生干净整洁,对书信材料的收发、执勤等做好记录,对外来人员及车辆做好登记并管理,严禁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牵头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治安防范措施和整改要求,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由甲方协调服务对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期间,提供必备的工作设施条件。

4.中秋、春节,甲方应考虑乙方保安人员福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落实责任区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但甲方必须在场所主要区域安装监控及红外报警设备。

2.乙方选派保安 17 名,负责甲方的门卫安全工作,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必须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必须具有专业的保安证,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具有一定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保安工作经验,身体素质好;具有较好的思想素质品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反应灵敏,责任心强,服从管理,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和较



强的应急处置能力等。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乙方应配合提供。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按月发放。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5.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重点保护甲方保安重点区域,定期巡查,执勤期间禁止、饮酒、打牌、电脑上网、从事一切娱乐活动。

6.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日做好安保纪录,完成交接班移交手续。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17 名保安人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3000 元,队长 1 名每月 1 元支付方式,按照月付款,当月付上一月费用以此类推,按照付款约定,乙方开具正规服务费发票交予甲方审核无疑,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3)保安人员如不能胜任甲方所安排的工作,或品行不良或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甲方可参照《劳动法》和市级有关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有权对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或辞退,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4)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尽快解决存在问题。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照明器材、饮用水、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执勤专用器具和免费的住宿、协商一致提供免费吃饭等。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甲方应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安全警卫规章制度,由保安人员贯彻执行,并提供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如有制度的变更,甲方应及时告之乙方。

(4)甲方应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对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不法侵害或无理纠缠时予以帮助和支持。

(6)甲方负责提供正常工作日的保安人员工作餐(按学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宿舍等必须的物质条件,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中秋、春节工作期间,甲方应考虑乙方保安人员福利。

(7)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和生活中,如受到他方侵害,由乙方负责追究侵害者的有关责任,甲方给予协助追责同时甲方给乙方保安人员适当的照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国家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保安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

(3)乙方有权检查保安队员工作,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解决。



(4)乙方有权调动队员，对人员进行合理调配，但事先应书面形式告之甲方。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配备统一的保安服装。

(2)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甲方所交办的一切保安任务，要有高度责任心，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3)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保安人员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教育保安队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

(6)乙方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调配补充。

(7)乙方派出的保安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服务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调查处理。按照甲方要求有关治安执勤保卫任务，在工作中，乙方保安人员要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交接班手续和各项任务，坚决服从甲方具体指导。

(8)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中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值班人或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治安防范措施和整改要求发生的事，由甲方负责。

(9)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人伤害的（包括甲方人员及外来人员），如



发生赔偿责任，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再根据情形决定向保安人员进行追偿；如受害方直接向甲方主张赔偿的，则甲方赔偿后可向乙方全额追偿，该追偿款甲方可从应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中优先扣取。

第七条 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 2.合同到期后，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将是否续订下一期合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商定后应订立新的合同，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在合同终止前及时履行签订新的合同，上年原有合同将视为继续有效。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每名保安人员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 3.甲方逾期未按约时间内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起止期间服务费的总金额，支付乙方每日 3%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由于乙方保安人员造成重大过错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循环运转班，队员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对接到岗确认门卫值班区域安全交接后方可离岗，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份方不得随意改变保安人员上班时间或加班等，发生意外应有更改方负责。
- 2.乙方应为派驻甲方区域执勤的保安人员参加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因履行职务受到侵害，甲方应给与适当的经济慰问，但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过程中或上下班途中因自身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伤亡的，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 4.工作中由于乙方履职不力或不当造成甲方单位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5.对甲方提出的乙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经教育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实不称职的,乙方必须予以调换。

6.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无劳动、雇佣关系,其劳动争议、雇佣纠纷均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

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定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2.如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保卫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851312508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10月15日



6. 泗阳双语实验学校

6.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3-ZTZY-C2024-0014号泗阳双语实验学校及人民南路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5664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泗阳县众兴街道繁荣北路33-11号

电话：0527-80703123

备注：

-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6.2 合同扫描件

泗阳双语实验学校及人民南路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泗阳双语实验学校

乙方：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泗阳双语实验学校

乙方: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方案制定本合同。

第二章 服务管理要求

- 1、采购数量:保安 19 名,上述人员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
- 2、人员分配:双语本部 13 人(南门 6 人、东门 4 人、幼儿园 3 人),人民南路校区 6 人(由人民南路校区自行管理)。
- 3、乙方负责泗阳双语实验学校内部及周边安全和维护。
- 4、对师生上下学安全防护,师生外出执行刷脸和“出门条”制度。
- 5、对泗阳双语实验学校各类物资进出校园进行检查、控制。
- 6、对各类危险物品进行控制,杜绝危险品进校园。对安保重点场所每日三次巡查。
- 7、对车辆进出校园管理和规范。
- 8、对校内的各类紧急情况控制。
- 9、协助泗阳双语实验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内的紧急事件。
- 10、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保安人员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保卫部门或值班领导。如发生火灾、盗窃或其他治安或刑事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领导或视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查处。对抓获的现行违法犯罪份子,应扭送公安机关处理;遇到一般治安事件,保安人员应尽力劝阻平息事态发展;属治安案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 11、在校园内必须时刻注意自身形象,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有因个人言行的粗俗对学校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乙方人员不得与学生、老师、家长交往过密以及超出道德、法律界限的现象。
- 12、确保课间、午餐后巡逻到位,发现打架斗殴、火灾、学生伤害、用水、



用电等严重事故发生首先保护好现场然后立即汇报甲方。

13、不得将学校公物带出校园，不得变卖学校公共财产；不得在门卫室内进行商品交易，不得在门卫室内搞娱乐活动；不得随意将亲朋好友带入校园。

14、定期排查校园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隐患，及时汇报相关领导。

15、保安人员实行 24 时制值班，并做好值班的相关记录。

16、领导管理

①保安人员接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学校代乙方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并按考核条例执行。

② 乙方应明确一名同志，负责协调与学校双方关系和协助处理日常事务。

③保安必须执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发现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乙方无条件地及时更换合格人员，更换不及时按日扣除服务费。

17、门岗值勤人员上岗，由乙方配备统一制服，仪表端庄，说话和气，讲究文明礼貌，因自生原因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8、对外来人员实行电话联系对接得到准许后并进行实名登记方可进校，不得以口头询问代替登记。

19、上课时间离校的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的出门条且家长签字后方可离校。

20、因工作不力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且影响学校考核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物业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制定服务公约并监督使用人遵守公约；
3. 审定乙方拟定管理安全制度；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6.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条件，履行协助通知义务；
7. 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并提供水、电等保障；



8. 及时支付给乙方保安及宿管劳务费；
9. 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侮辱歧视乙方员工；
10.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
2. 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管理事项，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工作；
3. 保守在日常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秘密；
4.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听取甲方对乙方有利改善工作的安排。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5. 不得擅自占用公用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的财产、物品等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服务质量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实现符合甲方要求的目标管理。

第六章 服务费用

1、劳务费结算

2. 乙方按照 19 人计算，年服务期限 12 个月。不足 1 月的按照实际天数核算。
3.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每人每月保安服务费不低于贰仟捌佰捌拾，(2880¥) 其中基本服务费由乙方发放。考核服务费部分由乙方结合甲方《保安服务考核条例》考核后告知甲方，由甲方代发放。

1. 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费全年 65664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2. 付款方式：

劳务费平均按月结算，在乙方每月 8 日支付 19 人上月工资后，结算发放。

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中预付款取消。

2、保安服务费中包含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障、保险、服装、培训、福利、管理等。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相关赔偿。

第八章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2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

(1)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15230188000019540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ID:0092114689000006，银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并备注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



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第九章 附则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乙方进行勤杂服务。

2. 本合同期满前半个月，甲、乙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可以协商续约；若有异议，期满则合同解除。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以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上诉。



第十章 考核验收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服从学校、保安队长管理，违者扣除当月考核服务费 100 元。屡教不改者，上班期间不尽责造成重大事故扣除当月考核服务费 300 元并作开除处理。

二、严格按照规定着装，必须统一，仪容举止端庄，违者扣考核服务费 20 元 /次。

三、上班期间一律不准玩手机、看抖音、看书、看报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违者扣考核服务费 50 元/次。。

四、上班时间不准打瞌睡，违者第一次扣考核服务费 50 元，第二次扣考核服务费 100 元，第三次开除处理。

五、严格执行《门禁管理制度》，对来访人员车辆必须认真登记，严格检查，核实放行，违者考核服务费 200 元/次。私自把学校大门钥匙、公共财产等物品交于他人、门控不严造成重大事故的首先开除然后报公安机关处理。

六、上班迟到、早退、脱岗，违者扣考核服务费 50 元/次，当班期间回家就餐或外出饮酒违者考核服务费 100 元/次。

七、休假应提前一天向队长报告，批准后办妥请假手续方可休假，当班期间因私事需离岗向队长请假，违者扣考核服务费 20 元/次。

八、交接班前当班人员必须完成值班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并做好清点移交手续，违者扣考核服务费 50 元/次。

九、开集体会议请假未经批准，私自不参加扣考核服务费 100 元/次。

十、当班期间同一门卫室所有人员同责。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泗阳县北京中路 17 号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泗阳县洪泽湖东大街 51 号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